

国家外汇管理局 对项目融资作出规定

国家外汇管理局对项目融资有关政策作出规定：一、列入管理范围的项目融资，以项目营运收入对外承担债务偿还的形式融资。二、国内项目融资承办人向国外申请评级，应事先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三、项目单位应在取得评级结果后三日内向外汇管理局及所在地分局报告评级结果。国家外汇管理局根据评级情况，决定项目单位是否可以项目进行融资准备。四、项目单位对外发债或组织国际银行等方式进行项目融资，须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并参照《中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行债券的管理规定》和《境内机构借用商业贷款管理办法》执行。五、以项目融资方式筹集的外汇资金应存放境内。六、为了保证项目融资按期还本付息，项目单位可根据《外汇账户管理办法》在境内的外汇指定银行开立还本付息账户，营运收入可提前入账，未经批准不得在境外开立账户，账户资金仅限还本付息。七、未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项目融资所筹资金不得调换成人民币使用。八、项目单位进行项目融资以后，必须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的要求，按季报送资金使用情况。如果需要改变资金用途，必须事先取得国家计划部门和外汇管理局的批准。九、项目单位外汇不足以偿还债务本息的，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购买外汇偿还。十、国家外汇管理部门有权检查项目单位的资金使用和偿还情况，项目单位必须予以配合，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十一、项目融资无追索权或有限追索

权，中方机构不得对外出具借款担保，不得以项目之外的境内机构资金或收益进行抵押或偿债。

我国确定税制改革重点

我国90年代后期税制改革将重点从以下五个方面开展：1. 主要是扩大增值税的征收范围，对非商品的劳务、服务行业征收增值税。2. 在加快增值税征管现代化建设的同时，简化纳税人申报纳税的程序。3. 在改革征管模式方面，通过计算机交叉稽核、逻辑分析，加强经常性的税务稽查工作，提高征收管理的水平。4. 尽快把内资企业所得税和“三资”企业所得税合并为统一的企业所得税，以平衡内、外资企业的所得税负担。5. 加快地方税制改革的步伐，撤销一些老的税种，开征一些新的税种，以适应主体税种的改革和财政分税制改革的体制。

我国制定海外保险业发展战略

我国今后两年人保海外业务发展的整体战略：一是发挥集团优势，积极发展港澳地区的保险业务，不断提高香港集团在该地区的竞争实力，为促进港澳地区经济的稳定繁荣和香港澳门回归作出积极贡献。二是以新加坡为基地，抓住有利时机，积极开拓东南亚市场，尽快确立人保海外公司在该地区的地位和形象。三是以中保欧洲控股公司为中心，巩固欧洲地区业务阵地，在竞争中站稳脚跟，积极稳步发展。四是在改善中美合资公司经营状况的同时，搞好社会市场调研，为进入美国市场和建立承保公司创造条件。